

2019年5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发布了有关检讨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及相关《上市规则》条文的[咨询文件](#)。（繁体）

港交所同时也修订了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“ESG”）指引材料，厘清了ESG不同层面与《企业管治守则》（《守则》）的关系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最新版本的[常问问题17及18](#)（繁体）；[网上培训](#)）

就新申请人于上市文件作出披露的事项中，港交所在性别多元化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披露要求。这也反映了港交所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方面的重视。（点击：[HKEX-GL86-16](#)（繁体））

我们不仅仅要理解港交所 ESG 咨询对未来政策发展方向的影响，也须理解其当下对于 ESG 事宜披露的预期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港交所对现行 ESG 作法的预期：

- 《守则》原则 C.2（常问问题系列17，编号 24K）
 - 董事会评估及厘定发行人「重大风险」中，应包括 ESG 相关的重大风险
- 守则条文 C.2.2（常问问题系列17，编号 24L）
 - 董事会每年都会进行检讨，以确保发行人在会计等职能方面有足够的资源
 - 检讨也须囊括其在 ESG 表现及汇报有足够的资源
- ESG 报告中关于「管治」架构的披露（常问问题系列18，编号 2A）
 - 管治架构应包括董事会所担当的角色

ESG 咨询 — 了解未来政策方向或贵司欲提早采用

- 董事会对 ESG 事宜陈述的强制披露规定（“Mandatory Disclosure Requirement”）
（咨询文件第2页，第10段）
 - 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

- 识别、评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关事宜（包括相关风险）
- 董事会如何按 ESG 相关目标检讨进度
- 新强制披露规定，要求发行人解释（咨询文件第 3 页，第 11-12 段）
 - 「汇报原则」（“Reporting principles”）：以「重要性」（“Materiality”）为例，发行人应解释其甄选重要 ESG 因素的过程
 - 「汇报范围」（“Reporting boundary”）：发行人应描述挑选哪些实体 / 业务纳入报告的过程
- 增设一个新的「层面」（“Aspect”）：「气候转变」披露（咨询文件第 3 页，第 13 段）
 - 披露（已经及可能）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
 - 针对事宜采取的应对行动
- 「社会」（“Social”）范畴下的关键绩效指标（“KPI”）披露，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释」（“Comply or explain”）（咨询文件第 3 页，第 15 段）
 - 在「供应链管理」下增设新的关键绩效指标
 - 在「反贪污」下增设新的关键绩效指标（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）
- 修订「环境」范畴下的关键绩效指标（咨询文件第 3 页，第 14 段）
 - 例如披露订立的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
- 缩短刊发 ESG 报告的时限（咨询文件第 2 页，第 8 段）
 - 在年结日后 4 个月内
- ESG 报告无纸化（咨询文件第 2 页，第 9 段）
 - 若 ESG 报告不属于发行人年报的一部分，毋须提供报告印刷本
 - 除非个别股东提出要求索取有关 ESG 的报告
- 鼓励独立验证（“independent assurance”）（咨询文件第 3 页，第 16 段）
- 咨询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结束

其他法规发展

法例

(i) 竞争事务审裁处（审裁处）就香港首两宗涉及竞争法的案件作出了裁决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两宗案件都与「合谋 (Cartel)」有关，以致于违反了「第一行为守则」(“First Conduct Rule”)，这在我們之前的法规通讯中也曾提及。

第一宗（围标）(“bid rigging”) 案件中，涉及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有关提供并安装资讯科技系统的招标。某些咨询科技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标书。（点击：[2017年3月的法规通讯](#)）

第二宗案件围绕了几个建筑公司。他们在给公共屋邨提供装修服务时从事了瓜分市场(“market sharing”)及合谋定价(“price fixing”)的行为。（点击：[2017年8月的法规通讯](#)）

主要影响：

- 「第一行为守则」— 指有共同协议和 / 或经协调做法 (“concerted practice”), 其目的或效果 (“object or effect”), 是「妨碍、限制或扭曲」 (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) 香港的竞争
- 如以往所述，打击「合谋行为」 (“cartel actions”), 即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围标，为优先处理案件
- 两宗案件皆源于公众投诉。竞委会亦鼓励公众举报
- 第一宗「围标」案件 — 其中一个答辩人没有违反「第一行为守则」，由于签署投标文件的雇员之行为超出了其权力和一般职责范围，因此不归属于公司的行为

(ii) 《2019年财务汇报局（修订）条例》将于2019年10月日生效，但关于缴付征费的条文除外，这些条文将另外于2022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如之前法规通讯所提及，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，获赋予直接行使、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公司核数师的权力。这将代替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自我监管制度。

我们将密切注意发展，包括其营运资金安排，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，我们[2019年2月的法规通讯](#)）

监管机构

港交所刊发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 (“Disclaimer”) 或否定意见 (“Adverse Audit Opinion”) 而将其停牌之咨询总结。

关于背景资料，请阅读我们 [2018 年 9 月的法规通讯](#)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，[咨询文件](#)（繁体），[HKEX-GL-95-18](#)（繁体）。）

新增的《上市规则》条文将适用于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全年初步业绩公告。

这对相关除牌规定有重大影响。根据现行《上市规则》，发行人若连续停牌 18 个月，可能会被港交所除牌。

港交所针对原先关于停牌的建议进行了修订。

主要影响：

《上市规则》修订

- 停牌规定不适用于：
 - 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只牵涉持续经营问题 (“going concern”)；或
 - 发行人在刊发初步业绩公告前已解决相关问题
- 延长补救期
 - 若相关问题「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」
 - 港交所可根据特别情况，延长期限
- 过渡安排
 - 若发行人停牌纯粹是因核数师对其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，补救期可延至 24 个月

良治同行

2019 年 6 月